

广州证券

(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证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世传媒”)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下发《关于终止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38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盛世传媒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盛世传媒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指导公司做好与相关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履行主办券商职责。

1、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朝晖

联系电话：18588822663

2、主办券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建荣

联系电话：18507161663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司发【2020】
1038号））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